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72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怀集县连麦镇青枝矿区铁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怀集睿锦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怀集县连麦镇青枝矿区铁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怀集县连麦镇青枝矿区位于肇庆市怀集县连麦镇，矿区面积 1.369 平方公里，采用分期、分区方式开采，本项目为其一期工程（开采南矿段单一铁矿体），采用地下方式、空场嗣后

胶结充填法开采，开采标高+50米~-200米，设计采出铁矿石总量386.94万吨，年采出规模35万吨，采用磁选工艺选矿，年产铁精矿16.128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发。进一步强化建设期、生产期和闭矿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采挖范围，优化采选方案，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完善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充分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密闭、负压、喷雾抑尘等措施，对原矿和废石破碎、充填站等环节产生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中“表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选用湿式凿岩工艺和喷雾洒水等措施，降低矿井、矿区生产

场地、运输道路和物料堆存、装卸等环节无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等污染物执行(GB 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磨矿、选矿等车间或环节，及配套建设的建筑石料堆场、选矿尾砂中转池等应采取防雨措施。选矿废水、充填泌水和矿区生产场地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涌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于选矿等环节，确需外排的，其水质项目浓度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基本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标准限值的相应数值，悬浮物浓度不高于 60mg/L，非雨季外排量应不大于 119 吨/日，雨季外排量应不大于 1351 吨/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外排量应不大于 60 吨/日。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采矿废石、选矿废石作为建筑石料综合利用，外运前暂存于项目配套建设的建

筑石料堆场；选矿尾砂经胶结后充填至地下采空区，胶结前暂存于项目配套建设的选矿尾砂中转池；本项目不得设置尾矿库。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安装外排矿坑涌水pH值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制定并落实外排矿坑涌水水质监测计划，确保排放符合要求，保障水环境安全。当外排矿坑涌水水质不满足排放要求时，应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和矿坑涌水抽排，在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矿坑涌水水质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继续生产。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在项目建设、生产和闭矿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适时依法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请肇庆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